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桂兴万**

**编制单位：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桂兴万**

**建设单位：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13645847468**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288 号**

**咨询单位：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87122557**

**传真：/**

**邮编：3151300**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承兴大厦 8-1-2 号**

## 目 录

前 言 .....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9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检测结果 .....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5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	28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	32
附件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33
附件 4: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	34
附件 5: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	35
附件 6: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	36
附件 7:委托函 .....	37
附件 8：检验检测报告 .....	38
附件 9 危废协议 .....	45
附件 10 承诺书 .....	46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4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说明事项 .....	46

## 前 言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28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印刷品生产的企业。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公司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0 年 12 月 2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 2020-0610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竣工，2022 年 10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月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288 号				
建设内容	设有印刷机、切纸机、装订机、折页机、胶装机、配页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生产线项目”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8 月 21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p> <p>(11)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20-0610 号 2020 年 12 月 22 日）；</p> <p>(12)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生产线项目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p> <p>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甲醛、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二氧化硫 (S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3">μg/m<sup>3</sup></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二氧化氮 (N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d rowspan="3">μg/m<sup>3</sup></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总悬浮微粒 (TSP)</td> <td>年平均</td> <td>200</td> <td rowspan="2">μg/m<sup>3</sup></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300</td> </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d rowspan="2">μg/m<sup>3</sup></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d>μ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总悬浮微粒 (TSP)	年平均	2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总悬浮微粒 (TSP)	年平均	2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VOC	8h 平均	600	μg/m <sup>3</sup>	

##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修编）》，本项目附近河网水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6~9 (无量纲)				
COD <sub>Mn</sub> ≤	2	4	6	10	15
COD <sub>Cr</sub> ≤	15	15	20	30	40
BOD <sub>5</sub> ≤	3	3	4	6	10
DO≥	饱和率 90% (或 7.5)	6	5	3	2
NH <sub>3</sub> -N≤	0.15	0.5	1.0	1.5	2.0
总磷 (以 P 计) ≤	0.02	0.1	0.2	0.3	0.4
石油类≤	0.05	0.05	0.05	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2	0.2	0.3	0.3

## 3、环境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 号），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24。由于本项目西侧为余慈大道，余慈大道为二级公路，故本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即昼间 65dB (A)，西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即昼间 70dB (A)。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	70

##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指 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限值 (mg/ 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4.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5。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1-6~表 1-7。

表 1-6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标准
CODcr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氨氮（以 N 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总磷（以 P 计）	8	
<b>表 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b>		
<b>项目</b>	<b>排放限值</b>	<b>备注</b>
COD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氨氮	2 (4) <sup>1</sup>	
TP	0.3	
TN	12 (15) <sup>1</sup>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BOD <sub>5</sub>	10	
石油类	1	
动植物油	1	
SS	10	
LAS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噪声

营运期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 70dB（A）。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4 类	70

### 4、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的有关规定。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2.1 工程建设内容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生产线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288 号，项目验收时生产规模变化如下：

表 2-1 一期项目概况及变化情况

类型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200 万元	无
环保投资		9 万元	10 万元	+1 万元
占地面积		1100m <sup>2</sup>	1100m <sup>2</sup>	无
建筑面积		2200m <sup>2</sup>	2200m <sup>2</sup>	无
生产产能	说明书	1000 万本	1000 万本	无
	纸卡	200 万张	200 万张	无
	彩盒	30 万只	30 万只	无
劳动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人数为 2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白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劳动定员员工人数为 2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白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无

## 2.2 项目建设情况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实施“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生产线项目”。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废气	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胶装废气	分别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相符	
	废 CTP 版、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原料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相符		

		空桶、废橡皮 清洗布、润版 废液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 清运、处置	相符
		在选购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源强;车间合理 布局;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 噪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设 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		相符
定员	员工 23 人			80 人
年工作 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车间均采用 8 h 白班制生产			相符
食宿设置 情况	不设食堂和宿舍			相符

###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 批数量	验收 数量	变化 情况	单位	使用工序	备注
1	印刷机	四色、五色, LITHRONE 40	3	3	0	台	印刷	/
2	切纸机	QZX1300	3	3	0	台	分切	/
3	装订机	/	2	2	0	台	装订	/
4	折页机	/	3	3	0	台	折页	/
5	胶装机	/	1	1	0	台	胶装	/
6	配页机	/	1	1	0	台	配页	/
7	废气处理设 备	10000m <sup>3</sup> /h	1	1	0	套	配套 1 台 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印刷废气处 理设备(活性 炭吸附)

###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 用量	验收时用 量	变化情况	运输方式	成分	使用工序
1	胶印油 墨	3.5t	3.5t	0	货车运输,铁 桶,1kg/桶,最 大储存量 2t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35%、高沸点矿物油 15%、植物油 20%、颜 料粉 15%、助剂 5%、 溶剂 10%	印刷
2	润版液	0.8t	0.8t	0	货车运输,塑料 桶、25kg/桶,最 大储存量 0.5t	阿拉伯树胶 3%、异丙醇 5%、柠檬酸 10%、羟甲 基纤维素钠 10%、水 72%	润版

3	油墨清洗剂	1.0t/a	1.0t/a	0	塑料桶、5kg/桶, 最大储存量0.5t	为 W/O 清洗乳液, 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失水山梨醇脂肪酸酯) 45%、三乙醇胺 3%、正丁醇 2%、水 50%	擦拭清洁
4	白纸	3000t	3000t	0	货车运输	/	/
5	橡皮布	300 张	300 张	0	货车运输	0.5kg/张	印刷机滚筒擦拭清洁
6	CTP 版	3000 张	3000 张	0	货车运输	外购, 免处理热敏板材, 由热敏图层和亲水板基构成。热敏图层一般由 (碱) 水溶性成膜树脂 (如酚醛树脂)、热敏交联剂和红外染料构成。亲水板基为铝板基。	/
7	热熔胶	0.5	0.5	0	货车运输, 25kg/桶	用于说明书胶装	说明书胶装
8	书钉	0.6t	0.6t	0	/	外购	说明书装订

**水平衡**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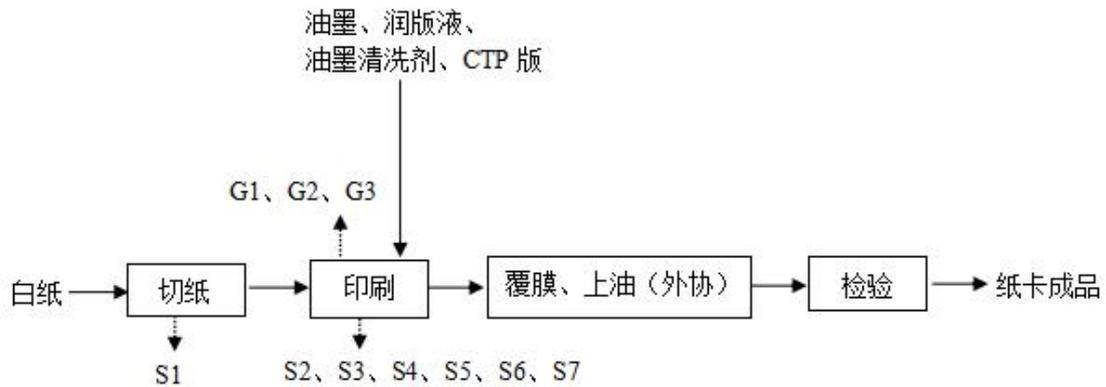


图 2-1 纸卡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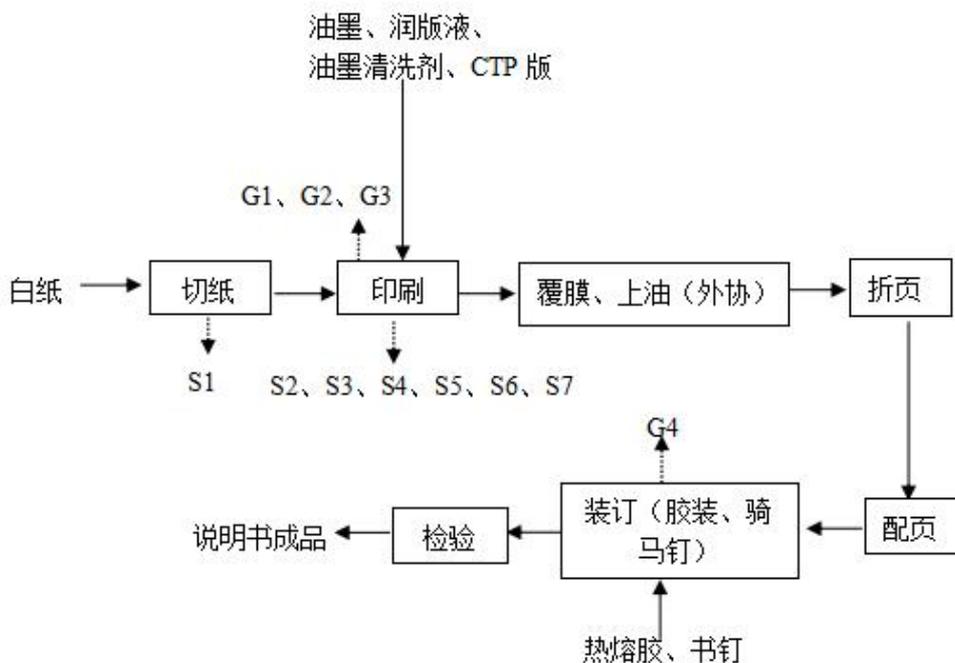


图 2-2 说明书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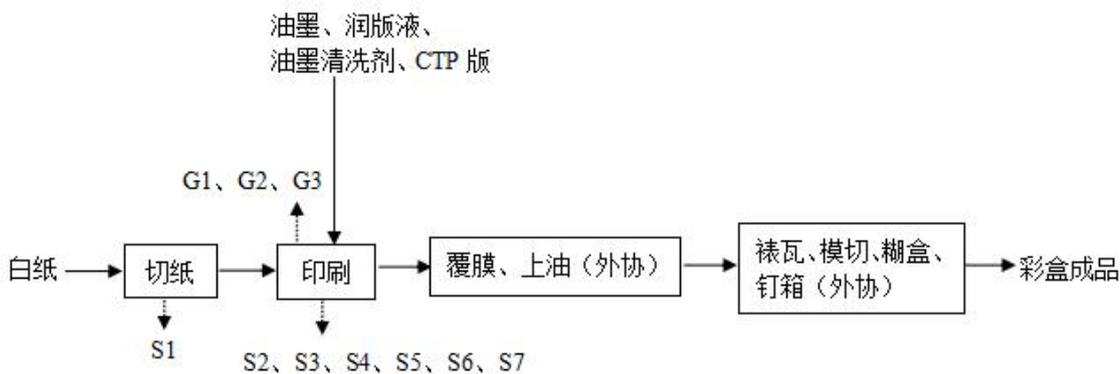


图 2-3 彩盒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印刷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说明书、纸卡和彩盒。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只有印刷之后的工序因产品不同而略有不同。将外购的白纸经切纸、印刷后外协进行覆膜和上油工序，其中纸卡经检验后即为成品；说明书经折页、切纸后装订，装订根据产品需要分为胶装装订和骑马钉装订，将装订好的说明书经检验后即为成品；彩盒需要将覆膜、上油后的白纸与瓦楞纸经裱瓦、模切、糊盒与钉箱等外协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得到成品。

(1) 切纸：通过切纸机将白纸切成需要的大小规格，便于后续印刷。

(2) 印刷：本项目采用平板印刷，平板印刷是利用油、水不相溶的原理进行印刷。为了进行印刷，要先用润版液润湿印版的空白部分，使其形成具有一定厚度的、均匀的、

抗拒油墨浸润的水膜，然后由印刷机内的着墨部件使印版的图文部分吸附适量油墨；在印刷压力的作用下，印版图文部分的油墨先被压印到橡皮滚筒上，然后经橡皮滚筒间接转印到承印物上，完成图文的复制转移。本项目采用高沸点植物油型油墨，属于环保型油墨。润版液用量不大，印刷过程中无废润版液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制版工艺，CTP 版为外购，故不涉及显影等工序。本项目使用的 CTP 版的版基为铝板，其表面存在少量的感光材料，本项目将废 CTP 版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分类收集之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印刷机在更换油性油墨时采用橡皮清洗布(蘸取油墨清洗剂)对设备进行擦拭，擦拭后产生的废橡皮清洗布和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覆膜、上油：覆膜、上油目的是为达到白纸板表面产生光亮、防水作用（本项目覆膜和上油工序外协）。

(4) 配页：先用折页机将印刷好的纸张折页，再使用配页机将不同页码的纸张配合在一起，方便后续装订。

(5) 装订：根据需求用胶装机、装订机等设备将说明书制成成品。部分说明书进行胶装，胶装使用热熔胶，该工序主要通过使用胶装机对颗粒状的 EVA 热熔胶加热融化，将散页定合成成套产品。本项目仅对颗粒状的 EVA 热熔胶进行融化，无需添加外加剂进行制胶，该工序会产生胶装废气。部分说明书不使用热熔胶，而采用骑马钉，骑马钉是书本装订的一种方法，动作如跨上马背，即薄本书（含封面 6 帖以下）套好后，跨放在铁架上，以穿压铁线钉。

(6) 裱瓦：本项目无裱瓦工序及设备，全部外协。

(7) 模切压痕：本项目无模切压痕工序及设备，全部外协。

(8) 糊盒、钉箱：本项目无糊盒、钉箱工序及设备，全部外协。得到的成品包装出厂。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综上，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其他产品方案及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一套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新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二级标准
	润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胶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 NH <sub>3</sub> -N 排放执行《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的相应 标准) 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零排放
	废 CTP 版		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处置	安全化处置，零排放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处置	安全化处置，零排放
	废橡皮清洗 布		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处置	安全化处置，零排放
	清洗废液		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处置	安全化处置，零排放
	原料空桶		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处置	安全化处置，零排放
	润版废液		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处置	安全化处置，零排放
办公室、车间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无害化处置，零排放
噪声	①生产车间靠厂界侧墙体为实墙封闭，窗户采用封闭式双层玻璃隔声窗。②设备已安装基础减振垫并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③加强生产管理，企业仅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夜间（22：00~06：00）禁止装卸货物。企业采取上述措施后，东、南、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土建施工，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胶装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胶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后排放。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氨氮35mg/L，总磷 8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装订机、切纸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65~95dB (A) 之间。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厂界西侧四周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4类标准，东、南、北侧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厂区东北侧163米处三进屋村居民住宅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 CTP 版、废活性炭、废橡皮清洗布、清洗废液、原料空桶、润版废液及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 CTP 版、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原料空桶、废橡皮清洗布、润版废液等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总结论：**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了《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生产线项目目》，批复文号：2020-0610 号，批复意见具体如下：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个彩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288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康虹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尚格五金厂，西侧为余慈大道，北侧为慈溪市宗汉垃圾中转站。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胶装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东、南、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 CTP 版、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原料空桶、废橡皮清洗布、润版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

6、加强对油墨、润版液等物质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废气治理措施**

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胶装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废水治理措施**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运行噪声，经调查，噪声源强约为 65~95dB (A)。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选购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源强；②车间合理布局；③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④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

###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CTP版、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原料空桶、废橡皮清洗布、润版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已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288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康虹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尚格五金厂，西侧为余慈大道，北侧为慈溪市宗汉垃圾中转站。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3、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4、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胶装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胶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5、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东、南、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	厂房内部已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运营期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

<p>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p>	<p>关闭等措施使得其余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限值要求;西侧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4类标准。</p>
<p>6、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 CTP 版、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原料空桶、废橡皮清洗布、润版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等要求</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CTP版、废活性炭、废橡皮清洗布、清洗废液、原料空桶、润版废液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p>
<p>7、加强对油墨、润版液等物质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已落实</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QS-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QS-00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QS-14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QS-DD-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106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采样口	pH、COD <sub>Cr</sub> 、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 6.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工艺废气	排气筒 进、出口	◎01-◎0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下风向	O/03- O/0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 6.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08-▲11	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 6.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6-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边角料	一般 固废	180t/a	180t/a	分类收集后外售 给相关单位综合 利用	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相关 单位综合利用
废 CTP 版	危险固废	0.1t/a	0.1t/a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 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4.555t/a	4.555t/a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废橡皮清 洗布	危险固废	0.15t/a	0.15t/a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6.0t/a	6.0t/a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空桶	危险固废	0.9t/a	0.9t/a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润版废液	危险固废	0.01t/a	0.01t/a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45t/a	3.45t/a	分类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置

##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检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营运，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证明见附件。

## 7.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07	2022.11.14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无量纲)	7.2	7.2	7.1	7.1	6-9
		氨氮	2.70	2.57	2.81	2.70	35
		化学需氧量	84	90	96	87	500
	2022.11.15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无量纲)	7.1	7.1	7.1	7.1	6-9
		氨氮	2.78	2.69	2.72	2.78	35
		化学需氧量	82	97	94	86	500

## 7.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口 /01	2022.11.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8	33.5	35.0	/
			排放速率 (kg/h)	0.27	0.26	0.26	/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20m)/02	2022.11.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90	10.6	11.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75	0.075	17
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口 /01	2022.11.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4	31.8	28.2	/
			排放速率 (kg/h)	0.24	0.25	0.21	/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20m)/02	2022.11.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23	7.55	7.4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9	0.052	17

结论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限值要求。					
<b>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b>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03	2022.11.1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73	1.67	1.81	4.0
下风向/04	2022.11.1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92	1.82	1.87	4.0
下风向/05	2022.11.1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87	1.89	1.78	4.0
下风向/06	2022.11.1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73	1.81	1.72	4.0
上风向/03	2022.11.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70	1.64	1.70	4.0
下风向/04	2022.11.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63	1.80	1.71	4.0
下风向/05	2022.11.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67	1.76	1.71	4.0
下风向/06	2022.11.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70	1.71	1.82	4.0
结论	厂区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7.4 噪声监测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08	2022.11.14	阴	3.5m/s	56	65
厂界南侧/09				55	65
厂界西侧/10				55	65
厂界北侧/11				57	65
厂界东侧/08	2022.11.15	多云	2.9m/s	57	65
厂界南侧/09				54	65
厂界西侧/10				56	65
厂界北侧/11				56	65
结论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7.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8.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1.14~11.15），废水排口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8.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1.14~11.15），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8.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1.14~11.15），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

#### 8.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CTP 版、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原料空桶、废橡皮清洗布、润版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已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8.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8.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本说明书、200万张纸卡和30万只彩盒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288号						
	行业类别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本说明书、200万张纸卡和30万只彩盒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11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10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3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2020-0610号		批准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		年平均工作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645847468		环评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500			0.012						
	氨氮			35			0.001						
	石油类			2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						0.13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 实际污染 物排放总 量（t/a）	废水量	310
	CODcr	0.012
	NH <sub>3</sub> -N	0.001
	TP	/
	固废	/
	NO <sub>x</sub>	/
	烟（粉）尘	/
	VOCs	0.13
	SO <sub>2</sub>	
“以新代 老”削减量 （t/a）	CODcr	/
	NH <sub>3</sub> -N	/
	TP	/
	固废	/
	NO <sub>x</sub>	/
	烟（粉）尘	/
SO <sub>2</sub>	/	
总量控制 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一）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二）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三）“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四）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五）“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610

## 关于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 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个彩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个彩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288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康虹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尚格五金厂，西侧为余慈大道，北侧为慈溪市宗汉垃圾中转站。在

- 1 -

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胶装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东、南、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CTP版、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原料空桶、废橡皮清洗布、润版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

6、加强对油墨、润版液等物质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2日



---

抄送：宗汉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MA2AJF1C96001X

排污单位名称：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2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AJF1C9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4: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胶印油墨	3.5t	3.5t	印刷
2	润版液	0.8t	0.8t	润版
3	油墨清洗剂	1.0t/a	1.0t/a	擦拭清洁
4	白纸	3000t	3000t	/
5	橡皮布	300 张	300 张	印刷机滚筒擦拭清洁
6	CTP 版	3000 张	3000 张	/
7	热熔胶	0.5	0.5	说明书胶装
8	书钉	0.6t	0.6t	说明书装订

附件 5: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 批数量	验收 数量	单 位	使用工序	备注
1	印刷机	四色、五色, LITHRONE 40	3	3	台	印刷	/
2	切纸机	QZX1300	3	3	台	分切	/
3	装订机	/	2	2	台	装订	/
4	折页机	/	3	3	台	折页	/
5	胶装机	/	1	1	台	胶装	/
6	配页机	/	1	1	台	配页	/
7	废气处理设 备	10000m <sup>3</sup> /h	1	1	套	配套 1 台风机,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印刷废气处理 设备 (活性炭 吸附)

## 工 况 证 明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对我公司所开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营运,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181112052321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QSL1108012

项目名称：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横路 99 号 2 幢六楼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832450 网址：<http://www.qingsjc.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2.11.8		
委托单位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288 号		
受测单位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288 号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288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樨路 99 号 2 幢 6 楼东侧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2.11.14-2022.11.15	检测日期	2022.11.14-2022.11.16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 检测方法 &amp;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QS-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QS-00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QS-14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QS-DD-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106

## 评价依据

样品类型	评价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检测结果

表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印刷废气排 气筒进口 /01	2022.11.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8	33.5	35.0	/
			排放速率 (kg/h)	0.27	0.26	0.26	/
印刷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m)/02	2022.11.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90	10.6	11.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75	0.075	17
印刷废气排 气筒进口 /01	2022.11.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4	31.8	28.2	/
			排放速率 (kg/h)	0.24	0.25	0.21	/
印刷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m)/02	2022.11.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23	7.55	7.4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9	0.052	17
结论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限值要求。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03	2022.11.1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73	1.67	1.81	4.0
下风向/04	2022.11.1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92	1.82	1.87	4.0
下风向/05	2022.11.1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87	1.89	1.78	4.0
下风向/06	2022.11.1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73	1.81	1.72	4.0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03	2022.11.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70	1.64	1.70	4.0
下风向/04	2022.11.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63	1.80	1.71	4.0
下风向/05	2022.11.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67	1.76	1.71	4.0
下风向/06	2022.11.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70	1.71	1.82	4.0
结论	厂区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7	2022.11.14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1	6-9
		氨氮 (mg/L)	2.70	2.57	2.81	2.70	35
		化学需氧量 (mg/L)	84	90	96	87	500
	2022.11.15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6-9
		氨氮 (mg/L)	2.78	2.69	2.72	2.78	35
		化学需氧量 (mg/L)	82	97	94	86	500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08	2022.11.14	阴	3.5m/s	56	65
厂界南侧/09				55	65
厂界西侧/10				55	65
厂界北侧/11				57	65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08	2022.11.15	多云	2.9m/s	57	65
厂界南侧/09				54	65
厂界西侧/10				56	65
厂界北侧/11				56	65
结论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顾恩怡

审核人: 沈剑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生活污水采样点
- △: 厂界噪声检测点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2. 11. 1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烟气含湿量(%)	标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口/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963	14	11.5	2.1	7622
		第二次	0.1963	15	11.8	2.2	7759
		第三次	0.1963	15	11.4	2.3	7533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20m)/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963	15	10.1	2.3	6652
		第二次	0.1963	16	10.7	2.4	6986
		第三次	0.1963	16	10.3	2.4	6778

采样日期		2022. 11. 1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烟气含湿量(%)	标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口/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963	13	11.7	1.9	7763
		第二次	0.1963	15	12.1	2.0	7975
		第三次	0.1963	16	11.3	2.1	7393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20m)/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963	14	10.2	2.1	6737
		第二次	0.1963	15	9.8	2.2	6427
		第三次	0.1963	15	10.5	2.3	6925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2. 11. 14	第一次	阴	西北	2.3	102.1	10.3	61.4
	第二次	阴	西北	2.9	102.3	12.8	57.8
	第三次	阴	西北	3.1	102.0	14.5	59.2
2022. 11. 15	第一次	多云	西北	2.1	101.7	11.4	58.9
	第二次	多云	西北	2.7	101.4	13.7	56.1
	第三次	多云	西北	2.5	101.3	16.2	57.7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264-013-12	润版废液	0.025吨/年	桶	液体
900-041-49	原料空桶	0.025吨/年	桶	固体
900-041-49	废橡皮清洗布	0.15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041-49	废活性炭	0.15吨/年	槽罐车	固体
900-019-16	废 CTP 版	0.025吨/年	编织袋	固体

##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23年11月14日止。

##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

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  
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  
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  
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  
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的赔偿及相关费用  
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  
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  
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  
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  
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  
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  
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  
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  
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  
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  
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  
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  
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  
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  
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  
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  
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  
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  
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  
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一  
有  
人  
同  
意  
330  
印  
上  
5  
28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桂兴万	葛雷鹏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645847468	13757188496
电子邮箱		geleipeng@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2MA2AJF1C96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288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89号
电话	13645847468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96393057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 补充协议

甲方: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22014)(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264-013-12	润版废液	0.025吨/年	3500元/吨
900-041-49	原料空桶	0.025吨/年	4240元/吨
900-041-49	废橡皮清洗布	0.150吨/年	3500元/吨
900-041-49	废活性炭	0.150吨/年	4240元/吨
900-019-16	废 CTP 版	0.025吨/年	3500元/吨

-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付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 1, 运输方式: 甲方自行安排运输, 从慈溪市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运输价格: 无。

###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 四、补充条款:

-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ppm; 氯 $\leq$ 30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 $\leq$ 5000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 $^{\circ}$ C; 无需分拣; 酸度 $\leq$ 2 mmol/g; 钠+钾 $\leq$ 5000ppm; 氟 $\leq$ 5000ppm; 磷 $\leq$ 50000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 kcal/kg; 溴 $\leq$ 5000ppm; 碘 $\leq$ 1000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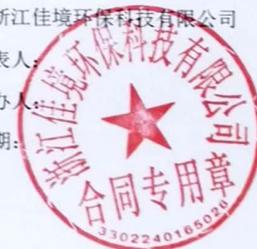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 附件 10 承诺书

###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2 日，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会代表和专家经现场踏勘和检查、并经会议讨论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288 号，项目建筑面积 2200m<sup>2</sup>。企业购置有印刷机、切纸机、装订机、折页机、胶装机、配页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生产线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主要工艺为印刷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0-0610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竣工，2022 年 10 月进行调试。至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并经现场核查，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以及配套环保设施/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胶装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二）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采用选购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安装减震基座等措施降低噪声。

#### （四）固废

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CTP版、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原料空桶、废橡皮清洗布、润版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已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企业按规范设置了危废仓库，面积约10平方米，其贮存能力能够满足企业贮存所需。贮存场所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有警示标志，出入库做好了台账记录，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11月1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负荷大于75%，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1.14~11.15），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11.14~11.15），废水排口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1.14~11.15），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文中的无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竣工，2022 年 10 月进行调试。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2 年 11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2 年 11 月 22 日，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本说明书、200 万张纸卡和 30 万只彩盒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制定了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负责定期检测工作。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未提及卫生防护距离。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宁慈印刷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